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吴桂昌先生、赖国传先生、黄德斌先生、李丕岳先生、梁发柱先生、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绍增先生、陆军先生、邬筠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00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4 日

附件：提名人简历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山市长江乐园园林部技术员、经理助理，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山市第十届政协常委，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会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山市总商会常务委员。

吴桂昌持有本公司股份 58,419,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与本公司的股东吴汉昌、吴建昌为同胞三兄弟。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赖国传：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景观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园林学会理事，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赖国传持有本公司股份 46,737,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德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景观设计师、项目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德斌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04,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丕岳：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总监、副总经理、监事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丕岳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04,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发柱：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康佳集团企业管理部高级项目策划员，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发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16,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林从孝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6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绍增：男，中国国籍，1942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系主任、首席教师、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园林》学刊主编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园林学会顾问、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王绍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军：男，中国国籍，1962 年生，博士，先后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金融学季刊》副主编、广东省人民政府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州汽车工业集团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邬筠春：女，中国国籍，1966 年生，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邬筠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